

证券代码：600060

证券简称：海信电器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9

##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与关联方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信家电”）共同对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信商贸”）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，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。
- 过去 12 个月内，公司与海信家电发生的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类累计次数及金额为零（不含本次），同时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同类交易。
-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、资产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促进合营公司海信商贸的发展，2018 年 12 月 5 日，本公司与海信家电签署《增资协议书》，本公司拟与关联方海信家电按各自持有海信商贸的股权比例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同比例对海信商贸增资，认缴增资金额 9,5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 4,750 万元，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50%；海信家电出资 4,750 万元，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50%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海信商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与海信家电同属海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信集团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。

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

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,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5 条规定,本次增资事项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关系介绍

本公司与海信家电同属海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海信家电属本公司的关联法人,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 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: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注册地址: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

法定代表人:汤业国

注册资本:1,362,725,370 元

主营业务:冰箱、家用空调、中央空调、冷柜、洗衣机、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和营销业务

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(2017 年年报经审计):

总资产:21,473,666,822.72 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:6,445,303,673.87 元

营业收入:33,487,590,387.45 元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:1,997,530,073.54 元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的名称和类别:与关联方共同投资

2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:2017 年 7 月 27 日

注册地点: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9 号

主营业务：电视机、空调、家用电器及配件、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通讯器材(除卫星天线)、传感及控制设备的批发、零售、代理销售、售后服务、延保服务

本次增资前，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250	50%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50	50%
合计	500	100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5,000	50%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,000	50%
合计	10,000	100

### 3、主要财务指标

海信商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8年10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,189.2	2,995.66
净资产	284.39	2,492.96
营业收入	3,254.2	502.7
净利润	-215.61	41,337.38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	-215.61	218.31

4、海信商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该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。

### 5、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

标的公司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6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、委托该公司理财，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形。

### (三)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经本公司与海信家电协商确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系海信商贸合营双方同比例增资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### (一) 签订方

甲方：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海信家电集团有限公司

### (二) 签订日期

签订日期为：2018 年 12 月 5 日

### (三)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1、增资扩股的具体事项

甲方、乙方同意其作为海信商贸的合法股东对海信商贸增资扩股。

甲方、乙方增资获得股权的价格依据商贸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情况，经双方协商确定

甲方将人民币 4,75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投入，其中增加海信商贸注册资本人民币 4,750 万元人民币，占海信商贸增资后全部股权的 50%。

乙方将人民币 4,75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投入，其中增加海信商贸注册资本人民币 4,750 万元人民币，占海信商贸增资后全部股权的 50%。

#### 2、增资款的缴付

甲方承诺于签订本协议后 90 日内向海信商贸一次性缴清其应缴增资款人民币 4,750 万元。

乙方承诺于签订本协议后 90 日内向海信商贸一次性缴清其应缴增资款人民币 4,750 万元。

#### 3、违约责任

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，所引起的海信商贸和/或其他各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应由该违约方承担。

#### 4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应客户及市场的需要,海信商贸公司负责统一管理和组织海信全品类家电产品(黑白电产品)的线上电商和部分市场的O2O业务,有利于增强海信全品类家电类产品的协同和共享效应,有利于提高效率,降低费用率,从而提升本公司产品的经营能力。故此,本公司决定与关联方海信家电共同向海信商贸公司同比例增资。

## 六、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到会董事八人、实际到会董事八人。会议以四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刘洪新先生、周厚健先生、林澜先生、代慧忠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内容并发表如下意见:

独立董事认为,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,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,交易定价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,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。本次签署的协议符合公司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,同意本议案。

2018年12月5日,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《增资扩股协议》,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七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(日常关联交易除外)情况

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,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
- (二)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
- (三) 《增资扩股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6 日